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告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國樑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洧達間返還財務補助津貼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
二、被告范洧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